关于模数互质的中国剩余定理 (crt)

这玩意我上课口胡的时候忘了,非常抱歉,这里补上。

再写一遍,我们要求解一个x,满足n个形如x%m==r的方程。

拿数学式子写就是:

$$\begin{cases} x \equiv r_1 \pmod{m_1} \\ x \equiv r_2 \pmod{m_2} \\ \dots \\ x \equiv r_n \pmod{m_n} \end{cases}$$

其中, 所以的m两两互质。

接着讲我上课没讲完的思路,核心就一句话:

在满足某一个方程的情况下,加上某些数不影响其它方程

考虑第i个方程举例。要保证 $x \equiv r_i \pmod{m_i}$,那肯定要先加一个模 m_i 同余于 r_i 的项,然后再加上一堆 m_i 的倍数(加倍数不影响余数,问题不大)

然后我们加的这一个同余于 r_i 的项,不能影响其它方程——要不然就不好考虑了。

注意到 m 两两互质。

于是, 我们设 l(i) 表示: n 个模数中, 除去 m_i 之外所有模数的 lcm 。

举个例子, n=5, $l(3)=\text{lcm}(m_1,m_2,m_4,m_5)$

于是我们可以加上一个 $k \times l(i)$ 使得它模 m_i 同余于 r_i ,并且,它在其它方程中没有任何的影响(显然,因为这个 l(i) 对于其它的模数,都同余于 0)

那这个 k 咋求呢…类似于解方程,把 l(i) 移到右边,得到 $k \equiv l(i)^{-1} r_i \pmod{m_i}$,其中 $l(i)^{-1}$ 就是 l(i) 模 m_i 的逆元。

那么, $l(i)^{-1} \times r_i \times l(i)$ 就是:满足第i个方程并且对其它方程没有任何影响的一项

要满足所有方程怎么办?全部加起来即可

$$\mathbb{H}$$
 , $x \equiv \sum\limits_{i=1}^n l(i)^{-1} imes r_i imes l(i) \pmod{LCM}$

其中 LCM = 所有模数的 lcm。

Q: 为啥 $l(i)^{-1}$ 不和 l(i) 合并成 1? A: $l(i)^{-1}$ 是模 m_i 意义的,而 x 是模 LCM 意义的,模数不一样,不能合并

- O: 你不是讲了模数不互质咋做了吗,这玩意有啥用?
- A: 短, 好写
- Q: 那模数两两互质,又没说是质数,求逆元不是还要 exgcd?
- A: 就算都需要 exqcd, 这个基础的 crt 也比每次合并的 excrt 短很多